

第四章 證書資格與考試制度

英國的證書資格種類相當多元化，有屬學術性或職業性的證書，也有綜合二者的普通職業教育證書，這些證書各自又區分為各種不同程度和等級，從相當於我國高中或高職程度，到相當於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程度，共有不下五到七種等級。由於證書與考試名目可能因地區（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與北愛爾蘭）不同而有相當差異，為了簡明起見，此處的介紹範圍將以英格蘭的證書資格與考試制度為主。

一、學術性證書資格與考試

（一）、中等教育階段

A、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 GCSE，直譯為「中等教育普通證書會考」，即義務教育階段結束時，亦即在6、5、2制——即小學6年，中學5年，大學預科(A level) 2年——的中學五年級，所應參加的考試。學生於十四歲時，除基本學科外，開始選修部份科目，並為兩年後的GCSE會考進行準備，所以參加考試的學生年齡大約十六歲左右，程度相當於我國高二學生（以滿六歲學年為第一年級，GCSE相當受完第十一年級教育）。取有GCSE證書者相當於國內修完高二課程的學生。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在1986年正式引進GCSE考試制度，1988年夏季舉辦第一次GCSE會考，以取代舊有的兩項考試，分別是：難度較高的「普通教育證書考試」(GCE O level) 與「中等教育證書考試」(CSE)。GCSE會考的特色如下：

- 中學最後一年學生，無論繼續升學或就業，離校前學校均被鼓勵參加此項考試。
- 考試科目與課程方面，各科內容與相關標準由各地區考試局設計安排，但須遵守「學校課程評量局」(SCAA)的規定。
- 評量方式強調正面評定，因此參加考試學生均有機會證明各人的能力及所學。
- GCSE的評量中最重要的特色在於：參試學生的學校作業亦為評量項目之一，所佔全部評量成績的比例則由「學校課程評量局」訂定。
- GCSE的評分方式為A-G七個等第，自1994年開始對於表現優異者給予A*的等第。由於此一考試強調正面評量，所以試卷的設計上，均涵蓋A-G不同能力等第的試題，以使評量的等第更加適當。

B、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 GCE A level，簡稱為A level，直譯為「進修級普通教育證書會考」，1951年在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開始實施。它等同於大學入學資格的考試。A level除了指稱一種考試之外，也指稱一種課程，一般在十六歲受完義務教育之後參加GCSE會考，一般至少要有五門學科成績達到C以上，才有可能被接受修讀A level的課程。學生於中六學院(sixth-

form college)或擴充教育學院(FE college)裏修讀兩年的課程後，即可參加A level考試；此考試採用A-E五個等級的評分方式再憑考試成績申請大學入學許可，故可視同大學預科教育。A level課程因此也可稱為大學預科課程，A level的考試也可稱為大學預科畢業會考。若與國內學制相比較，A level 之課程相當於我國第十二及第十三年級之教育。

A level課程各校所開不一，通常開設的課程包括科學、數學、英文、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音樂、經濟學等。新生第一年入學後，通常選擇自己喜好的科目三至四門，第二學年開學之初（約九月）由學校所洽定的考試局提供學校及學生們相關的考試須知。至十月時，各科教師對修習該科的學生進行模擬考，以預測學生在A level考試中可能獲得的成績等第。學生即可憑此預試成績先行向「大學院校入學申請委員會」(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Admissions Service - UCAS)取得申請表格及UCAS手冊乙份，以及由「大學副校長及校長委員會」(CVCP)編印之各大學入學標準。每年申請時間共有兩次，第一次是十二月，第二次則是四月。申請表上，學生共可填寫六個志願，UCAS在收到所有學生的申請表後，加以彙集整理，再分送各大學院校，學生可於隔年的四月底收到是否得到入學許可的通知。申請的結果通常有四種：第一為無條件的入學許可；第二為有條件的入學許可；第三則須視面談後的結果來決定；第四則是被拒絕。申請的學生如果獲得多所大學入學許可，必須在決定自己的第一和第二志願後，再送回UCAS；但此時的志願填寫有若干限制，譬如第一志願填牛津大學，第二志願就不能填劍橋大學，反之亦然，其他還有諸多規定，學生必須照相關規定填寫。

GCE A level考試於每年六月舉行，學生通常選擇三至四門考試科目，至多可能選至五門。考試地點則在各校大禮堂舉行，考試成績通常在八月中旬揭曉，考生接獲成績單後，便可知道錄取的學校。當考生對於自己的成績或分發的學校有疑問或不滿時，可以向UCAS的服務處(clearing house)查詢，若某些學校的某些科系仍有缺額，仍可再提出申請，或要求面談機會。申請進入大學的管道雖不只一種，但大部分學生申請入學都是以A level成績為本。

除了A level之外，還有一種A-S level的課程或考試，譯為「進修輔助級課程或考試」(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這種考試是和A level一起選考，它的授課及考試內容是A level課表的前半部分，而它的目標是為擴大知識的廣度。這種課程是從1987年九月引進，第一次A-S level考試則在1989年暑期舉行。在申請大學入學許可時，一門A-S level的成績折算的點數只及一門A level的一半。有時它涵蓋的內容會超過A level課程一半的份量，因此選修兩門A-S level的課程來替代一門A level的課不見得划算。

（二）、高等教育階段

高等教育學術性證書，即指學士、碩士、及博士等；但英國在學士學位後，設有很多學士後專業教育證書(certificate)或文憑(diploma)的課程，這些證書或文憑雖不是正式學位，但卻是進入專業領域工作必經的訓練過程。

二、技職類證書資格與考試

全國技能類及技職教育證書資格與考試主要有NVQ與GNVQ兩種。此二種資格考試雖從中等教育開始（相當於國內高職教育），但它們在高階的程度將相等於高等教育學位的水準；與我國職教相比較，英國的技職類證書資格特色是：它跨越中等職教、專科教育及高等教育三個階段。1986年成立的「全國技職資格證書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NCVQ)本身不是一個考試機構，卻是一個監督各個考試與資格證書授予機構的單位。它統籌並協調有關職業技術證書相關事宜和品質管制，其重要任務包括：

1. 設立「國家技職資格檢定」的架構。
2. 核可辦理授予職業證書的機構團體或授證單位。
3. 與各核可之授證機構保持聯繫。
4. 提昇技職教育。

（一）、中學階段之職業教育

A、「全國技能檢定證書」(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NVQ)，這種資歷主要是為在職人士或接受職訓的青年設置。通常特定行業有其特定的資格檢定，而其評量通常在工作場所舉行。NVQ共分十一大領域：

1. 電信與通訊
2. 營造業
3. 知識與技能的培養與擴展〔例如：語言與科學〕
4. 電機工程
5. 天然資源開採與供應
6. 製造業
7. 商業管理訓練
8. 貨物與服務之提供（例如：食品、美容）
9. 保育與健康服務
10. 動植物照顧與景觀設計
11. 交通運輸

同時，每個領域又分為五個等級，從基礎級至專業級的程度，代表從中等教育階段進入等同學士或學士後的資格：

1. 基礎級 (Foundation)：這NVQ第一級的程度低於GCSE的C等水準。
2. 基本技藝級 (Basic craft)：NVQ第二級的程度等於或高於四門GCSE科目獲C等。
3. 技師級 (Technician) / 進階技藝級 (Advanced craft) / 督導級 (Supervisor)：NVQ第三級等於兩門A level的成績。
4. 高等技師級 (Higher technician) / 初等管理師級 (Junior management)：NVQ第四級相當於學士學歷或專業文憑(diploma)資歷，若依據1996「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Business &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 -BTEC)的架構，取得此資格者，相當於我國取得二專或三專的文憑。

5. 專業級(Professional) / 中等管理師級(Middle management) : NVQ第五級等同於學術性的學士或學士後資格。

B、「全國普通職教資格證書」(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GNVQ)：此一資歷係由「全國技職資格證書委員會」(NCVQ)於1986年設置，其目的在於讓十六歲以上接受過義務教育後的青年在未全然決定繼續升大學或選擇就業前，有更多職業試探的機會；同時調節紓解十六歲以上學生參加A level考試的壓力，提供全時生另一個新的管道，使他們有機會繼續升學，或取得某種技職資格，方便他們未來的就業。GNVQ的課程前三級的證書資格相當於我國的高職程度，而GNVQ第四及第五級則等同於大專高等教育的程度，但後兩級因與其他職能檢定資格的取得重複性過高而引起爭議，目前尚未設置。故在此不提：

1. 基礎級(GNVQ Foundation)：基礎級課程是為那些在GCSE考試中，成績在E或F等第或以下者所設的一年職訓課程。而修完GNVQ基礎級課程者，被認定相當於GCSE獲得D至E的成績。完成此階段課程者可以進入GNVQ中級班。
2. 中級(GNVQ Intermediate)：中級班課程是為那些在GCSE五門考試中，成績在D或E等第或以下，並想要繼續接受教育者所設的一年職訓課程。中級班課程的成績等第共分：優異、良好與及格。及格的等第一般公認等同或高於四門GCSE獲得C等第的成績。在通過中級班的課程要求後，可以進入GNVQ進修級。
3. 進修級(GNVQ Advanced)：進修級是為那些在GCSE四門考試中，成績在C等第以上者所開設的兩年職訓課程。這種課程適合那些非常清楚自己未來工作興趣所在，但是害怕考試的人。這種課程的特色是它不斷地以做評量代替考試。它的成績同樣分為：優異、良好與及格三種等第，若成績為優異或良好，則同樣可憑此一成績申請大學而獲得入學機會。一般而言，所有大學都承認GNVQ進修級的成績，但是許多古老較具規模的大學仍然比較偏好學生以A level成績來申請入學。所以想進大學的GNVQ進修級學生，還得同時修一兩門A level或A-S level的課。

(二)、專科與高等教育階段

在專科部份我們將介紹副學士文憑(Sub-degree)的國家高級職教文憑(Higher National Diploma - HND)及國家高級職教證書(Higher National Certificate - HNC)，在英格蘭此二者之差異在於：前者通常為兩年全時間之課程，而後者則為半工半讀且針對在職者。此課程開設於高等教育機構及擴充教育學院，修習者必須年滿十八歲，課程年限為全時二年或半工半讀三年，但若有工作經驗者，通常可縮短修業年限。完成HND者，通常可申請進入大學就讀二年級或三年級，此將視各大學院校及申請科系之要求而定；若與我國相較，此文憑證書相當於國內專科學生，特別是二專或三專畢業者。對於此種次於學位的文憑課程，在1996年的《狄林報告書》內極力建議英國政府廣設，以增加高等教育就讀的機會。

至於高教部份，前面介紹的NVQ第四級及第五級，已等同於學術性高等教

育的學位水準；至於GNVQ第四級及第五級，1995年NCVQ提出一份有關是否加設之諮詢報告，但鑑於職教在專科及高等教育部份已有多種選擇，例如HND或HNC等，因此《狄林報告書》向英政府建議，不須再擴充GNVQ第四級及第五級。

三、學術性與技職類證書資格的對等關係

從下列圖表中可清楚看出學術性資格證書與技職類證書資格NVQ與GNVQ三者之間相互對等的關係。

表四之一：學術資格、國家技職資格與國家普通職業證書等第換算表

學術性資格證書	全國技能檢定證書 (NVQs)	全國普通職教資格 證書 (GNVQs)	(其它) 以商業與技術教育協會(BTEC)為例
研究所學位 (Postgraduate Degree)	NVQ第五級	(GNVQ第五級)	進階職教與訓練
學士學位 (First Degree)	NVQ第四級	(GNVQ第四級)	國家高級職教證書 HNC / 國家高級職教文憑 HND
大學預科 (第12-13年級) GCE A/S Level	NVQ第三級	GNVQ進修級	國家職教證書 NC (National Certificate) / 國家職教文憑 ND (National Diploma)
中學畢業證書 (第7-11年級) GCSE	NVQ第二級	GNVQ中級	
	NVQ第一級	GNVQ基礎級	

(資料來源：參考The NVQ Handbook, 1993;及BTEC, 1996 提供之架構而編製)

說明：

1. NVQ第二級與GNVQ中級除了等於GCSE的程度外，所取得的職業資格證書相當於一年的全職教育訓練資格。NVQ第三級與GNVQ進修級相當兩科GCE A level，並代表兩年全職教育訓練資格。
2. NVQ第四級與HNC/HND相當於於我國二專或三專畢業之文憑。
3. NVQ第五級相當於學術性資格證書中學士及學士後的專業文憑(postgraduate)

diploma)。

四、結論

1996年3月郎·狄林爵士(Sir Ron Dearing)擔任「學校課程評量局」主席時，對英格蘭與威爾斯二地16-19歲教育與訓練提出建議，多數建議為政府所採納。其主要建議包括：

1. 以一個全國統一的架構統合教育與訓練的資格評量，並將課程區分為三類：學術課程、學校應用課程及工作場所的職業課程。
2. 將「學校課程評量局」與「全國技職資格證書委員會」合併為「資格暨課程局」(Qualification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 QCA)(*註一)。
3. 將技職類證書資格改為「應用性A level」。

目前英國教改的發展已逐漸打破學術性資歷與職業性資格的界限，使兩方面的資歷可互相流動與換算。如此將有助於教育與職訓的結合，並且不會只讓持有學術性證書者壟斷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持技職類證書資格者亦有充分機會進入大學深造。另外為因應歐盟的統合，英國政府努力整合所有職業證照，務使獲得該項證照者，不只能在英國就業，也能在歐盟成員國內的就業市場更具競爭力。

*註一：「資格暨課程局」(QCA)已於1997年10月正式成立。

◇ 資料來源：

1. *British Qualifications*, (25th ed.) Kogan Page, 1994.
2. *British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2nd ed.), Kogan Page, 1997,
3. *All about GCSE*, 1986;
4. Gred Whitear ed., *The NVQ Handbook*, 1993;
5. MacKinnon, et al., ed., *Education in the UK: Facts and Figures*, The Open University, 1996, Chap.9, pp.151-158.
6. Katherine Speed & John Grace, "Get on the right track, *The Guardian*, On Course, Thursday, August 21, 1997, pp.6 -7.
7. Business &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 *BTEC Qualifications and the National Framework*, 1996.

☆作者簡介：本章作者姜麗娟，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專攻教育政策研究(Policy Studies)。